

##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并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了意见，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

公司董事会现有三名独立董事，其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王秀丽**，女，出生于 1965 年，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专业财务方向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 年至今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从事会计教学工作，历任副教授、教授、国际商学院财务管理系系主任，现任国际商学院会计学教授。1999 年至今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王秀丽女士还兼任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科沃斯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吕红兵**，男，出生于 1966 年，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8 年至今就职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历任律师、合伙人，国浩律师事务所首席执行合伙人。2017 年至今任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2018 年至今任全国政协委员、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吕红兵先生还兼任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

外部董事、上海正道红酒有限公司的董事、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非上市）、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瑞华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陈文光**，男，出生于 1972 年。清华大学计算机系统结构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0 年至 2003 年，担任北京奥普博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3 年至今在清华大学计算机系工作，现任清华大学计算机系教授、中国计算机学会杰出会员及副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陈文光先生还兼任青海大学计算机系主任；珠海市海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悦博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在其他公司的兼职也不会影响对公司的独立判断；也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均具备《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独立、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2020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会议。各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秀丽	13	13	0	0	4
吕红兵	13	13	0	0	4

陈文光	13	13	0	0	4
-----	----	----	---	---	---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7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王秀丽	7	/	/	3
吕红兵	/	3	/	/
陈文光	7	3	7	3

注：王秀丽女士分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成员；吕红兵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陈文光先生分别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我们会前均认真审阅了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对所议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会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作为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行使职权，主动召集和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就募集资金使用、股权激励、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事项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现场了解，听取了公司有关部门的汇报，提供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我们还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

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信息披露工作、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 2020 年度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

####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并购重组。

####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 （六）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该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该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也发表了专业意见。同时，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宜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2020 年度不存在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况。

#### （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该议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并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九）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未进行现金分红。

####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适合自身经营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照其内控各项制度规定有序进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 （十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审议与决策程序。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做出相应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独立董事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就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未提出过异议；公司管理层能按照决议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我们分别在各专门委员会任职，并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均能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等履行职责，运作规范。各委员能够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履行忠实、诚信、勤勉的职责。

#### （十四）开展新业务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 （十五）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诚实、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等，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秀丽、吕红兵、陈文光